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取得以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的豁免：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且發行人須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鑒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營運位於中國，我們並未且在可預見將來將不會有充足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一般規定。目前，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居民。黃先生、譚朝均先生、陳明輝先生及盧健雄先生均為中國居民，並將多數時間用於照料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業務及營運。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以維持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定期及有效溝通：

-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董事會主席黃先生及公司秘書邱仲珩先生擔任授權代表。黃先生及邱仲珩先生將代表本公司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保持聯絡，且如有要求，將可於聯交所會面，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宜。
- 根據上市規則第3.06(2)條獲委任的黃先生及邱仲珩先生或其可替代人士已經或將向聯交所提供其家庭及辦公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
- 倘聯交所就任何事欲與任何董事聯絡時，黃先生及邱仲珩先生可隨時與所有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聯絡。
- 各董事及公司秘書已向聯交所提供其辦公電話號碼、移動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我們的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擁有或能夠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並能夠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同意委任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於上市後向股東分派首份整個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期間出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